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 201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 201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方新宇”）2013 年度需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开展 201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中所申请额度之外，继续申请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北方新宇现有业务中，主要采用日元进行结算。目前，日元贬值趋势加剧，人民币对日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呈现震荡升值的状态，且当汇率波动较大时，汇兑损益对该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风险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北方新宇 2013 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实施主体：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品种：日元远期结汇

本次申请 2013 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日元

2013 年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共计不超过 212,500 万日元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四、可行性分析

1、拟投入金额

在 201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北方新宇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2、银行渠道

公司及子公司北方新宇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本次拟进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为成熟的商业银行现有业务。

3、公司内部管控与流程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此为依据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操作，经过前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公司已经积累了管理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操作流程。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北方新宇将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北方新宇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续认真履行此制度的要求。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201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201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北方新宇2013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品种为日元远期结汇，申请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92,500万日元。

本次申请的远期结售汇金额120,000万日元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审批的92,500万日元之外继续申请的额度。

七、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